

证券代码：300594

证券简称：朗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科技”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经建投”）分别与青岛元德众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元德众允”或“受让方 1”）、广州永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州永金乐水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州永金私募”或“受让方 2”）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614%）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述两家受让方。其中青岛元德众允 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69%，广州永金私募 7,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46%。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到浙江经建投的通知，浙江经建投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其中，转让广州永金私募股份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过户数量 7,400,000 股；转让青岛元德众允股份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过户数量 4,60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青岛元德众允、广州永金私募承诺在协议转让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经建投与青岛元德众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青岛元德众允转让 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69%，转让价格为

85,284,000元（即18.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1月22日，浙江经建投与广州永金私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广州永金私募转让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46%，转让价格为137,196,000元（即18.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协议转让事项的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经建投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其中，转让广州永金私募股份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18日，过户数量7,400,000股；转让青岛元德众允股份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19日，过户数量4,6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浙江经建投	12,000,000	13.0614	0	0
受让方1	青岛元德众允	0	0	4,600,000	5.0069
受让方1 一致行动人	王绅宇	240,700	0.2620	240,700	0.2620
受让方2	广州永金私募	0	0	7,400,000	8.0546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青岛元德众允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69%，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永金私募持有公司股份 7,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46%，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经建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青岛元德众允、广州永金私募承诺在协议转让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